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初步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0,159	95,447
銷售成本		(82,305)	(88,586)
直接營運開支		—	(33)
毛利		7,854	6,8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431)	3,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4)	(6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289)	(34,2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2,550)	(24,4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904	(76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1,646)	(25,207)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	(64)
年內虧損	4	(61,646)	(25,2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057)	(25,654)
非控股權益		(589)	383
		(61,646)	(25,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9.59)	(6.14)
— 攤薄(港仙)		(9.59)	(6.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9.59)	(6.12)
— 攤薄(港仙)		(9.59)	(6.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1,646)</u>	<u>(25,2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	96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98)</u>
	<u>157</u>	<u>(1,10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1,489)</u>	<u>(26,37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898)	(26,756)
非控股權益	<u>(591)</u>	<u>383</u>
	<u>(61,489)</u>	<u>(26,37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7	12,334
投資物業	8	101,000	101,000
無形資產	9	36,287	47,425
		<u>147,444</u>	<u>160,75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3,779	64,771
可退還按金		27,192	19,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5	4,165
可收回稅項		84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27,791
		<u>82,691</u>	<u>116,2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3,779	57,39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7,297	5,2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60	30
應付稅項		251	–
		<u>53,337</u>	<u>64,664</u>
流動負債總額		<u>53,337</u>	<u>64,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54</u>	<u>51,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798</u>	<u>212,3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87	7,825
		<u>170,811</u>	<u>204,490</u>
資產淨值		<u>170,811</u>	<u>204,49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559	5,045
儲備		160,195	194,797
		<u>166,754</u>	<u>199,8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6,754</u>	<u>199,842</u>
非控股權益		<u>4,057</u>	<u>4,648</u>
權益總額		<u>170,811</u>	<u>204,4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5,654)	(25,654)	383	(25,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02)	-	(1,102)	-	(1,1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02)	(25,654)	(26,756)	383	(26,373)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1,153	45,954	-	-	-	-	-	47,107	-	47,1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 發行新股份	343	25,782	-	-	-	-	-	26,125	-	26,125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582	49,385	-	-	-	-	-	50,967	-	50,967
購股權失效	-	-	-	-	(4,484)	-	4,484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年內虧損	-	-	-	-	-	-	(61,057)	(61,057)	(589)	(61,6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9	-	159	(2)	1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9	(61,057)	(60,898)	(591)	(61,489)
供股	1,514	26,296	-	-	-	-	-	27,810	-	27,8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	2,069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內由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改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明之投資物業除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僅當實體在其財務狀況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所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為該期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倘折算後之影響並不重大，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算之發票金額計量。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已經作出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運用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之風險或擁有之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儘管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惟倘相

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股份數目及分散程度而言，投資方的表決權益仍具足夠數目，以致其具備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投資方仍屬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有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士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因此需將有關權益合併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之計量方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當中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定義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取消要求使用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與賣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格，而替而使用買賣差價內在有關情況下最具代表性的價格。準則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該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而額外披露載於附註8。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本集團已就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修訂其會計政策，然而，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限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並擴大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物業投資。

一般貿易分部於過往年度終止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小計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86,619	3,540	90,159	–	90,159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86,619</u>	<u>3,540</u>	<u>90,159</u>	<u>–</u>	<u>90,159</u>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6,955)</u>	<u>1,523</u>	<u>(5,432)</u>	<u>–</u>	<u>(5,432)</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138	–	11,138	–	11,138
呈報分部資產	100,235	102,581	202,816	–	202,816
呈報分部負債	<u>(41,922)</u>	<u>(1,005)</u>	<u>(42,927)</u>	<u>–</u>	<u>(42,927)</u>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93,618	1,829	95,447	–	95,447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93,618</u>	<u>1,829</u>	<u>95,447</u>	<u>–</u>	<u>95,44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580</u>	<u>1,332</u>	<u>5,912</u>	<u>(64)</u>	<u>5,848</u>
利息收入	–	–	–	(1)	(1)
呈報分部資產	135,135	102,398	237,533	1,091	238,624
呈報分部負債	<u>(68,026)</u>	<u>(765)</u>	<u>(68,791)</u>	<u>–</u>	<u>(68,791)</u>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432)	5,912
利息收入	2	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7,120)</u>	<u>(30,35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62,550)</u>	<u>(24,443)</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202,816	238,6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7,319</u>	<u>38,355</u>
綜合資產總值	<u>230,135</u>	<u>276,979</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42,927)	(68,7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397)</u>	<u>(3,698)</u>
綜合負債總額	<u>(59,324)</u>	<u>(72,489)</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540	1,829	137,757	150,483
中國	<u>86,619</u>	<u>93,618</u>	<u>9,687</u>	<u>10,276</u>
	<u>90,159</u>	<u>95,447</u>	<u>147,444</u>	<u>160,759</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之收益86,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61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之披露中。

4.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999	3,280
退休計劃供款	83	119
	<u>2,082</u>	<u>3,399</u>
已售出存貨成本	82,305	88,586
核數師酬金	448	41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	33
折舊	1,693	1,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83	8
附註12(b)所述建議收購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19,700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u>6,253</u>	<u>7,451</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615,000港元為董事宿舍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924	75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	—
遞延稅項抵免	(1,838)	—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	12
	<u>(904)</u>	<u>764</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年內之供股。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兌換。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工具，因此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各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057)</u>	<u>(25,6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6,431</u>	<u>417,584</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1,057)</u>	<u>(25,59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6,431</u>	<u>417,584</u>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01,000	-
添置投資物業	-	101,000
於年終	<u>101,000</u>	<u>101,0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基準之公開市值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平值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屬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以計量公平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投資法釐定，並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9.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75
減值虧損	<u>11,13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8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425</u>

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意向書每年最少測試減值一次，並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估值而評估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一三年：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釐定(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推算期後之現金流量：

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無增長
—每年除稅前貼現率	14.79%	不適用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不適用	12.31%
—預算毛利率	4.7%	5.1%
—每年長遠增長率	2.8%	3.0%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按上述基準釐定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低9,300,000港元，導致意向書所指之無形資產減值11,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扣除)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相應下跌1,838,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炭貿易之預期毛利降低及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增加，以及增長率下跌(與行業經營環境一致)，造成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減低。

10. 應收賬款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20,106	32,279
91天至180天	20,023	15,511
181天至365天	3,650	16,981
	<u>43,779</u>	<u>64,771</u>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二零一三年：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8,849	23,266
91天至180天	14,930	22,009
181天至365天	-	12,124
	<u>33,779</u>	<u>57,399</u>

12. 本年度後之重大事件

(a) 建議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根據股份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44,5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b)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最高面值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i)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全部股權及(ii)Prima之股東貸款。Prim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向客戶發放抵押貸款在中國從事典當行、小額貸款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訂立每月銷售合約後，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所致。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受限於本集團於各項交易中與客戶及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之下維持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之正數差價)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磋商價格，直至各方滿意，而本集團亦能取得正數差價為止。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來源。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90,15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5,4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88,000港元。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6,999,000港元至約86,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618,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所致。自完成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收購物業事項」)後，物業投資分部持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約3,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自收購物業事項後，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約1,026,000港元至約7,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28,000港元)。

由於無形資產非現金減值調整虧損約11,138,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9,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78,000港元)，而我們認為該調整之幅度不甚理想。鑑於交易之煤炭預期銷售價下跌令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減低，我們已決定確認上述非現金會計減值。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約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6,000港元)，減幅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

本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26,026,000港元至約60,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2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就建議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北京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全部股本權益(「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而已付／應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0,163,000港元至約18,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13,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約為61,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271,000港元)。

煤炭貿易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均有所改善並分別減少至約43,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4,771,000港元)及約33,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7,399,000港元)，而董事會預期該兩項結餘均毋須按折扣償付。鑒於與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及授予客戶及供應商之信貸期均並無變動，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

物業投資

於收購物業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重新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且本集團在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000港元))擁有實益權益。

屯門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為3,540,000港元，鑒於此回報為代價之約4.0%，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而收購物業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

展望

作為本公司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制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不時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35,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營運盈利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3,1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既有經營規模及其持續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拓展其收益來源、改善

其財務業績及向股東提供更佳長期回報之絕佳投資機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Prima Finance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Prima Finance通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致謝

董事會已就精簡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業務檢討。本集團亦持續審視任何其他業務分部之新投資機會，包括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我們相信，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亦有助擴闊其業務範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完善發展業務，於未來為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水平。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偏離情況

黃先生、曾先生、郭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曾先生、何志威先生、陳先生及崔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周柏華先生(「周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寬鬆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主席)、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郭錦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

為方便參考且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5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